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北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
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2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
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1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
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
2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劉雅文